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

102.06.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 101 學年度起，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或於自行出國前經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書面核准者，其出國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採計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兩個月內，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之申請，修習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，由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核後，送教務處核定，經同意採計者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，亦不計入畢業 GPA。應屆畢業生至遲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 1 週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並完成學分採計審核作業。
- 四、各科學分之計算，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，實習或實驗滿 36 至 54 小時採計 1 學分，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分，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。
 - (一) 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(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, ECTS)，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。
 - (二) 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、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，確認採計學分數。
- 五、學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出國修習科目及格者，得申請學分採計。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對成績要求若有更嚴格規定者，經週知所屬學生後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二) 出國修習科目擬採計為本校必修科目者，如學分數高於必修科目學分，以本校學分數登記；如學分數低於必修科目學分，應由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，若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足學分者，不得辦理採計。
 - (三) 申請採計為通識課程或英（外）文者，應先備妥課程大綱、課程進度或閱讀書籍等資料，經共同教育中心或外文（日文）系初審通過後，得申請採計。
 - (四) 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，認定該科不得採計或調降申請採計之學分數。
 - (五) 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於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之科目，准予採計。
 - (六) 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，無論及格與否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。

(七)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，合計至多以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學生已畢業或於出國修課期間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在國外所修課程及學分皆不予採計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